

湖北省教育厅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鄂教人函〔2023〕5号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人社厅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  
公开招聘用编申请及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党委编办、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意见精神，有针对性的补齐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短板，现就2024年全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用编申请及岗位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 落实新机制教师“空岗补齐”要求。以2012年至

2015年各地实际招聘、经地方人社部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的新机制教师总人数为基数，将截止2023年底新机制教师空缺的岗位数进行申报。

(二)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进教师省级统筹。各地根据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农村学校编制、岗位空缺情况，申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计划。招聘岗位要充分考虑开足开齐课程需要，加大向体音美、劳动技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倾斜力度。

(三) 自愿申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计划。各地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招聘教师，可结合实际，自愿参加全省统一报名及笔试，申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计划。

各地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面向优秀退役军人开展招聘。

## 二、申报程序

(一) 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商教育行政部门填写《2024年度湖北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用编计划申报表》(附件1)，报送至市(州)委编办，市(州)委编办汇总本地情况、认真审核后形成完整申报表，于2023年12月29日前以文件形式报省委编办。省委编办2024年1月10日前批复各地用编计划总量，并将批复抄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二)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用编计划，商编制、人社部门，填写《2024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岗位申报表》、《2024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自主招聘教师岗位申报表》、《2024年度湖北省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申报表》、《2024年度湖北省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申报表》（附件2、3、4、5），并经市（州）教育、编制、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以市（州）为单位，于2024年1月19日前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申请用编、申报岗位是补齐教师队伍短板、改善教师队伍结构的前提性、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促进全省县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着眼本地实际，加强部门协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要求，组织好编制和岗位申报、审核工作。

（二）统筹谋划。市县两级要充分统筹考虑出生人口总体下降、新型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结合教职工自然减员，教师队伍城乡、学段与学科分布等情况，精准测算教师招聘需求，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不断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三）明确时限。各地要按时间节点申报用编计划，报送招聘岗位汇总表等有关表格。根据工作进度安排，2024年4月组织统一笔试，各地于6月底之前完成招聘工作，确保新招聘教师于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到岗。

在做好2024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用编申请及岗位申报工作的同时，各地要统筹谋划本地高中特别是中职学校专业教师招聘工作，不断创新招聘方式，满足中职学校教师补充需求。

联系人：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

马彦格 027—87328003 150600735@qq.com

省委编办市县机构编制处

曹海波 027—87235491 45056989@qq.com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高扬 027—51828214 104738757@qq.com

- 附件：1. 2024年度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用编计划申报表  
2. 2024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岗位申报表  
3. 2024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岗位申报表  
4. 2024年度湖北省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申报表  
5. 2024年度湖北省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申报表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1

# 2024 年度湖北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用编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姓名电话：\_\_\_\_\_

市县	总况				新机制教师基本情况			申报用编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总空编数	预计减员	总规模	实有人数	空缺数	小计	新机制教师	其他教师
全市合计										
其中幼儿园										
其中城镇小学										
其中城镇初中										
其中农村小学										
其中农村初中										
市直小计										
其中幼儿园										
其中城镇小学										
其中城镇初中										
其中农村小学										
其中农村初中										

市县	总况				新机制教师基本情况			申报用编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总空编数	预计减员	总规模	实有人数	空缺数	小计	新机制教师	其他教师
××县小计										
其中幼儿园										
其中城镇小学										
其中城镇初中										
其中农村小学										
其中农村初中										
.....										

说明：1. 新机制教师基本情况栏中，“总规模”为2012至2015年各地新机制教师实际招聘人数（以人社部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为准），“实有人数”为目前在岗新机制教师总数，“空缺数”为“总规模”减去“实有人数”。

2. 预计减员，指在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到龄退休人数。

3. 数据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11月30日，请与机构编制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 2024 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岗位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编号	学段	岗位 空数	申报 岗位 总数	道德 与 法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英语	信息 技术	体育	音乐	美术	小学 科学	心理 健康 教育	劳动 技术									
总计																												
1	小学学段 (合计)																											
	××乡镇																											
	……学校																											
2	初中学段 (合计)																											
	××乡镇																											
	……学校																											
审核意见																												
				县(市、区)机构编制 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机构编制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 2024 年度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岗位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编号	学段	岗位 空数	申报 岗位 总数	道 德 与 法 治	语 文	数 学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地 理	历 史	英 语	信 息 技 术	体 育	音 乐	美 术	小 学 科 学	心 理 健 康 教 育	劳 动 技 术
	总计																		
1	小学学段 (合计)																		
	××乡镇																		
	……学校																		
2	初中学段 (合计)																		
	××乡镇																		
	……学校																		
审核意见																			
县(市、区)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县(市、区)机构编制 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机构编制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 2024 年度湖北省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编号	学段	岗位 空数	申报 岗位 总数	道德 与 法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英语	信息 技术	体育	音乐	美术	小学 科学	心理 健康 教育	劳动 技术
总计																			
1	小学学段 (合计)																		
	.....学校																		
	.....学校																		
2	初中学段 (合计)																		
	.....学校																		
	.....学校																		
审核意见																			
县(市、区)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县(市、区)机构编制 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机构编制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 2024 年度湖北省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编 号	岗 位 空 缺 数	申 报 岗 位 总 数				
总计						
1	……幼儿园					
2	……幼儿园					
3	……幼儿园					
审核意见						
县(市、区)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县(市、区)机构编制 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教育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机构编制部门 意见(盖章):	市(州)人社部门 意见(盖章):	

